

证券代码：871550

证券简称：圣宏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5 月 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截止公告日我公司未收款 450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总经理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7 月签订《安徽首矿大昌.....合同》，施工期间原告曾以《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》名义向被告借款用于该项目，施工完成后原告未能及时结算工程款项，双方因施工工期、结算方式、金额等发生纠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765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引起的维修费用 8411700.9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验收遗留项修复费用 545 万元（具体金额鉴定确定）；
- 4、确认合同内被告没有施工项目的施工工程款金额暂定 225 万元（具体金额鉴定确定）；
- 5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2022 年 8 月 19 日经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追加《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》为诉讼第三方，经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（2022）皖 1522 民初 2809 号，调解如下：1、被告借款全部抵顶应付工程款后，原告再向被告支付 750 万元工程款，被告向原告开具剩余工程发票。2、案件受理费 160609 元，减半收取计 80305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款项如果收不回来，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经此一事，我公司高层与安徽首矿大昌公司高层最终达成谅解，双方目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互相体谅经营困难，相信能够顺利履行调解协议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诉状》、《民事调解书》

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0日